



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

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

本公司雖不是上市上櫃公司，但為致力建立以誠信經營之企業核心價值文化及落實執行，爰參考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，特訂定本守則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（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）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（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）。

第三條 利益的態樣

本守則所稱利益，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法令遵循

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
第五條 政策

本公司本於誠信之核心價值經營理念，制定以公平廉潔、誠實守信為基礎之政策，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
第六條 防範方案

為防範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，並符合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，訂定下列防範及禁止行為：

一、行賄及收賄

於執行業務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。

二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

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三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



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
四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

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
五、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

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、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；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，不得使用、洩漏、處分、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六、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

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，不得固定價格、操縱投標、限制產量與配額，或以分配顧客、供應商、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，分享或分割市場。

七、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

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、採購、提供或銷售過程，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，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，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，並落實於營運活動，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有事實足認其商品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，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。

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

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，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。於內部規章、對外有關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，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，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
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

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，應考量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，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。本公司與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，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

第九條 組織與責任

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管理部，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，並向董事會報告。



第十條 利益迴避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者，應秉持高度自律，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得陳述意見及答詢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間亦應自律，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
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制度

公司應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，以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並應隨時檢討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。

第十二條 教育訓練與宣導

公司應舉辦教育訓練、宣導活動、或於內、外部網站公開揭示本守則，使本公司人員充分瞭解公司以誠信經營為核心價值之決心、政策、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。

第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

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，應立即向經理人、意見信箱、申訴專線或其他適當人員等管道進行舉報；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舉報內容，應確實保密。舉報案件經指派獨立專責人員或團隊查證屬實，應依公司獎懲規定辦理。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於公司內部公告違反之情事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
第十四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

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，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，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，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。

第十五條 實施

本守則未盡事項宜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依據，並由制修訂單位統一解釋；本守則已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並立即生效與公告實施，未來之修訂、修正及廢止也須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生效與實施。